

##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18]918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726,720.14元，未分配利润8,237,273.2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3,170,475.71元，未分配利润为16,590,542.45元。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定缴纳。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品牌联盟（北京）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品牌联盟（北京）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